

---

##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要求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強烈建議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彼等投票權，並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會場將不提供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或會被問及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任何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v) 任何其他符合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現行要求或指示的預防措施，或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狀況而言恰當的預防措施。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義，或與本公司董事會的溝通存在任何問題，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電郵至 [info@solargiga.com](mailto:info@solargiga.com)。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列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對外照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增資」	指	依照服務協議由投資者以總出資額上限人民幣460,000,000元認購最多27,138,643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其中約不多於人民幣27,138,643元將撥至曲靖陽光的註冊資本，及約不多於人民幣432,861,357元則會記入曲靖陽光的資本公積
「增資協議」	指	曲靖陽光與其現有股東及投資者(經國泰君安甄別)將會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其載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一段內詳列的有關增資的條款及條件
「索賠」	指	由任何政府機構發起的或向其提出的任何訴訟、索賠、仲裁、和解、判決、偵查、調查或其他程序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	指	曲靖陽光根據認購協議向第一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
「視作出售事項」	指	鑑於錦州陽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參與增資，本公司於曲靖陽光的持股由大約53.70%降至45.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此舉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於曲靖陽光的8.70%股權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協議、增資、授出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第五份增資協議」	指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第五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其載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一段內詳列的有關增資的條款及條件
「第五投資者」	指	曲靖坤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第一份增資協議」	指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及第一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其載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一段內詳列的有關增資的條款及條件
「第一投資者」	指	深圳博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第四份增資協議」	指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第四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其載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一段內詳列的有關增資的條款及條件
「第四投資者」	指	溫州玖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及其H股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將由國泰君安物色並引取以參與增資的多個投資者
「錦州昌華」	指	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曲靖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佑華」	指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曲靖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釋 義

---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以下方面的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i) 曲靖集團的任何債務人及／或成員公司的經營、財務、現金流量、前景或業務(作為一個整體)；(ii) 曲靖集團的任何債務人及／或成員公司履行及遵守其作為訂約方的增資協議及任何交易文件下的義務的能力；及／或(iii) 增資協議及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或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及任何交易文件可獲得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新股」	指 依照服務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27,138,643股曲靖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擔保」	指 將由曲靖陽光、錦州陽光、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在增資項下就曲靖陽光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純利(即(i)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純利；及(ii)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純利中的較高者)提供的溢利擔保，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 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k) 財務目標及持股量調整」一段內
「曲靖集團」	指 曲靖陽光、錦州佑華及錦州昌華的統稱
「曲靖股份」	指 曲靖陽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曲靖陽光」	指 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曲靖陽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錦州陽光直接擁有約53.7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回購權」	指 投資者在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可要求曲靖陽光、或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或由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指定的第三方)購買根據增資配售予該投資者的曲靖股份的權利，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1)股份回購」一段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增資協議」	指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第二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其載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一段內詳列的有關增資的條款及條件
「第二投資者」	指 南京州博方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服務協議」	指 曲靖陽光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同意按竭誠基準向投資者配售新股
「七份增資協議」	指 第一份增資協議、第二份增資協議、第三份增資協議、第四份增資協議、第五份增資協議、第六份增資協議及第七份增資協議之統稱
「第七份增資協議」	指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第七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其載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一段內詳列的有關增資的條款及條件
「第七投資者」	指 曲靖經開區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曲靖陽光、其現有股東、投資者、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在增資完成後訂立的股東協議
「第六份增資協議」	指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第六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其載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一段內詳列的有關增資的條款及條件
「第六投資者」	指	曲靖經開區興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曲靖陽光、第一投資者、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就向第一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第三份增資協議」	指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第三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其載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一段內詳列的有關增資的條款及條件
「第三投資者」	指	深圳市榮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承諾」 指 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均已向錦州陽光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的承諾，據此，(其中包括)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向錦州陽光承諾，在向投資者購入曲靖股份後30日內，按該等投資者的要求將該等曲靖股份轉讓予錦州陽光，代價與譚文華先生及／或譚鑫先生所支付的相同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 (主席)

譚鑫先生

王鈞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祐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廉濤先生

鍾瑋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協議及增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服務協議、增資、授出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1. 服務協議及增資

服務協議下增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服務協議訂約方：**

- (1) 曲靖陽光；及
- (2) 國泰君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服務項目**

國泰君安有條件同意，自服務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之六個月內，按竭誠基準向投資者配售最多27,138,643股曲靖股份。國泰君安亦須就增資向曲靖陽光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費用**

在完成有關增資的工商登記後五個營業日內，曲靖陽光須向國泰君安支付人民幣200,000元的費用，該費用為國泰君安根據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

**增資**

**(a) 將予發行之曲靖股份面值類別**

曲靖陽光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

**(c) 目標投資者**

預計新股將會配售予不多於15名投資者。目標投資者將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與其他合資格投資者及自然人。

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d) 發行價**

每股新股發行價應不少於人民幣16.95元。

最低發行價每股新股人民幣16.95元為國泰君安與曲靖陽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及10倍的市盈率(基於國泰君安與曲靖陽光參考(i)曲靖集團的規模；(ii)其營運規模；及(iii)同一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市場上的市盈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及10倍的市盈率，預估曲靖集團的公平市值為約人民幣2,380,000,000元。

**(e) 增資協議及支付代價**

國泰君安須盡其合理努力致使各投資者與曲靖陽光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須待本函件下文「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h)先決條件」一段所列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增資協議會按照服務協議列出的內容，以及本函件下文「1.服務協議及增資」一段的披露內容，詳細列出增資條款。

投資者須在相關增資協議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或增資協議訂約方可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向曲靖陽光預付相關新股代價。如增資協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增資協議訂約方可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增資協議將告終止，相關新股代價將在該條件無法達成當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連息退還予各投資者。

**(f) 將予募集的所得款項及將予配售的新股數量**

經增資將募集的所得款項不會多於人民幣460,000,000元。按每股新股最低發行價人民幣16.95元計算，根據增資將配售的新股數目將不多於27,138,643股。

**(g) 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

假設依照服務協議悉數配售新股，曲靖陽光的註冊資本將最多增加約人民幣27,138,643元，由大約人民幣136,870,000元擴大至約人民幣164,008,643元。根據增資的所得款項總額較新增註冊資本多出的部分，將記入曲靖陽光之資本公積。

**(h) 先決條件**

增資乃取決於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已就服務協議、增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規定；
- (ii) 就服務協議、增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彼等有權並且毋須放棄投票)的批准；
- (iii) 就(i)服務協議、增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曲靖陽光章程文件的修訂，已取得曲靖陽光董事及股東的批准；
- (iv) 曲靖陽光所有就服務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如適用)；
- (v) 完成曲靖陽光股東變更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及
- (vi) 就服務協議、增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曲靖陽光已向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取得一切必要審批(如適用)。

**(i) 交易完成**

增資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工作日(或經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j) 新股的可轉讓性**

交易完成後，在未經譚文華先生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曲靖陽光股東一概不得將其持有的曲靖股份轉讓給與曲靖陽光主營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的人士或實體(或其關聯方)。

上述對曲靖股份可轉讓性的限制乃由曲靖陽光與國泰君安(為及代表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成。釐定是否就將曲靖股份轉讓予從事與曲靖陽光主營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的受讓人發出書面同意時，譚文華先生將諮詢並遵循錦州陽光董事會的決定，而任何書面同意將由譚文華先生為及代表錦州陽光董事會作出。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對曲靖股份可轉讓性的限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k) 財務目標及持股量調整**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保證，曲靖陽光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即(i)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純利(包括但不限於(a)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的保留資產減值撥備；(b)債務重組的損益；(c)對外信託貸款的損益；及(d)根據適用稅法及會計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一次性調整對損益的影響)；及(ii)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純利(包括但不限於(a)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的保留資產減值撥備；(b)債務重組的損益；(c)對外信託貸款的損益；及(d)根據適用稅法及會計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一次性調整對損益的影響)中的較高者) (「**實際溢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目標溢利**」)(「**溢利擔保**」)。

溢利擔保並不代表曲靖陽光未來的預期溢利水平，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

## 董事會函件

---

倘任何相關年度的實際溢利低於目標溢利(「未達成目標溢利」)，在釐定投資者根據增資的持股權利時，每股曲靖股份的價格應調整如下：

$$A = B \times (D \div C)$$

當中，

A = 經調整後每股曲靖股份價格

B = 每股曲靖股份發行價(調整前)

C = 相關年度目標溢利

D = 相關年度實際溢利

基於上文所載公式調整每股曲靖股份的價格後，投資者根據增資各自在曲靖陽光所得持股量將據此調整，致使各投資者在調整後所持的曲靖股份數目將等於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除以每股曲靖股份的經調整價格(「持股量調整」)。

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的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目標溢利，則將不會對該相關年度作出持股量調整或任何回補(不論是否於過往年度作出持股量調整)。

任何持股量調整將通過有關投資者可選擇的下列任何方式進行：

- (i) 曲靖陽光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向該投資者發行曲靖股份，從而在發行後，該投資者持有的曲靖股份數量將相當於其經調整持股量；
- (ii) 曲靖陽光的企業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錦州陽光)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向該投資者轉讓曲靖股份，從而使轉讓後，該投資者持有的曲靖股份數量將相當於其經調整後持股量；或



(iii) 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安排。目前，中國法律並無就實施持股量調整允許其他安排。

任何持股量調整僅可在發行及／或轉讓曲靖股份進行（「**股份補償**」），以其將不會導致錦州陽光於曲靖陽光的持股降至31%以下及曲靖陽光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不再為錦州陽光的附屬公司（統稱「**相關事件**」）為限。倘錦州陽光於曲靖陽光的股權因任何發行及／或轉讓曲靖股份而減少，導致發生相關事件，投資者有權就持股量調整的任何差額要求曲靖陽光及／或錦州陽光作出金錢補償（「**金錢補償**」，連同股份補償，統稱「**補償總額**」），或要求錦州陽光及曲靖陽光作出錦州陽光、曲靖陽光及投資者可接受的必要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補充協議，對投票權的安排、董事會組成的控制權、委任主要管理人員及對曲靖陽光在重大交易上的決策進行管理），以確保相關事件不會發生。

由於上文所述理由，曲靖陽光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不論上文所規定的任何持股量調整。

曲靖陽光及／或其企業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錦州陽光）將在曲靖陽光相關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後35日內交付曲靖股份以使持股量調整生效（如上文(i)及(ii)所規定）及向投資者支付金錢補償（如適用）。

曲靖陽光、其企業股東（錦州陽光）及譚文華先生以及譚鑫先生的義務是連帶。倘曲靖陽光及／或錦州陽光未能全數結付股份補償及／或金錢補償，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亦須對投資者承擔差額。因此，實質上，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保證曲靖陽光及其企業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錦州陽光）確切遵守實行持股量調整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各投資者可獲得的最高補償總額（即股份補償加上金錢補償的總值）（「**最高補償金額**」）應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補償上限公式**」）：

$$P = C \times (1 + 10\%)^{(n/360)} - H$$

## 董事會函件

當中，

**P** = 各投資者可獲得的最高賠償總額

**C** = 增資下該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

**n** = 投資者支付代價的日期及向該名投資者全數支付股份補償及金錢補償當日之間的日數

**H** = 該投資者先前根據未達成目標溢利之持股量調整收到的任何股份補償及金錢補償的總值

就此而言，根據補償上限公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曲靖陽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產生淨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用於補償投資者的最高補償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即股份補償的總值加上金錢補償的金額）。

倘曲靖陽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一個年度產生淨虧損，投資者於該年度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將根據補償上限公式釐定。為方便說明，下表列載根據補償上限公式釐定的逐年的補償總額，當中假設曲靖陽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產生淨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者	「C」 (增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n」 <sup>(附註1及4)</sup> (日數)	補償總額		
				$C \times (1+10\%)^n$ (n/360) (人民幣千元)	H (累計先前補償) (人民幣千元)	$C \times (1+10\%)^n - H$ (n/360) - H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第一投資者	250,000	374 <sup>(附註2及3)</sup>	276,021	0	276,021
	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 第五投資者及第六投資者	205,000	305 <sup>(附註2及3)</sup>	222,240	0	222,240
	第七投資者	5,000	292 <sup>(附註2及3)</sup>	5,402	0	5,402
	小計			<b>503,663</b>	<b>0</b>	<b>503,663</b>
二零二三年	第一投資者	250,000	734 <sup>(374+360)</sup> <sup>(附註2及3)</sup>	303,623	276,021	27,602
	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 第五投資者及第六投資者	205,000	665 <sup>(305+360)</sup> <sup>(附註2及3)</sup>	244,464	222,240	22,224
	第七投資者	5,000	652 <sup>(292+360)</sup> <sup>(附註2及3)</sup>	5,942	5,402	540
	小計			<b>554,029</b>	<b>503,663</b>	<b>50,366</b>
二零二四年	第一投資者	250,000	1,094 <sup>(374+360+360)</sup> <sup>(附註2及3)</sup>	333,986	303,623 (276,021+27,602)	30,363
	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 第五投資者及第六投資者	205,000	1,025 <sup>(305+360+360)</sup> <sup>(附註2及3)</sup>	268,911	244,464 (222,240+22,224)	24,447
	第七投資者	5,000	1,012 <sup>(292+360+360)</sup> <sup>(附註2及3)</sup>	6,536	5,942 (5,402+540)	594
	小計			<b>609,433</b>	<b>554,029</b>	<b>55,404</b>
				補償總額		<b>609,433</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最高補償金額乃透過採取「n」(投資者支付代價該日與該投資者獲悉數支付股份補償和金錢補償該日之間的天數)之最高可能價值計算。「n」之最高可能價值乃根據下文附註2及3所載之資料及假設釐定。
2. 投資者根據相關增資協議支付代價的日期分別如下：
  - (a) 對於第一投資者，誠如曲靖陽光與第一投資者所協定，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第一投資者按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可換股債的日期)；
  - (b) 對於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及第六投資者，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第二份增資協議、第三份增資協議、第四份增資協議、第五份增資協議及第六份增資協議的日期)；及
  - (c) 對於第七投資者，為方便說明，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即第七份增資協議的日期)。
3. 悉數支付股份補償和金錢補償之日假設為增資條款下最後一個可能日子，即曲靖陽光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後第35日(假設該等經審核財務報告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即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4. 就上述計算方法而言，假設一年有360日。

為說明及知會股東本公司持股量調整之風險，董事會對未達成目標溢利及持股量調整導致的可能情景進行以下分析，當中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曲靖陽光實際溢利為目標溢利之50%(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 A. 情景1 — 假設投資者均選擇通過發行額外曲靖股份實現任何持股量調整

就以下情景分析而言，假設(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曲靖陽光實際溢利為目標溢利之50%(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投資者均選擇通過發行額外曲靖股份實現持股量調整。

## 董 事 會 函 件

基於上述假設，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補償總額(根據增資項下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60,000,000元及本通函第13頁披露之算式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曲靖股份			補償總額 (附註2及3)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價格 (附註1) (人民幣元)	股份補償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金錢補償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8.695	229,984 (附註4)	—	229,984 (附註4)
二零二三年	4.3475	205,736 (附註5)	24,264 (附註5)	230,000 (附註5)
二零二四年	2.17375	—	149,449 (附註6)	149,449 (附註6)
	總計	435,720	173,713	609,433

**表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補償總額  
(目標溢利之50% - 通過發行曲靖股份進行補償)**

附註：

- 基於(i)每股曲靖股份發行價(調整前)人民幣17.39元，即向七名投資者配發新股之價格；(ii)假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曲靖陽光實際溢利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即目標溢利之50%)；及(iii)本通函第13頁披露之算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曲靖股份經調整價格將為人民幣8.695元(人民幣17.39元 x 人民幣(150,000,000 ÷ 300,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經調整價格」)。
  - 基於(i)二零二二年經調整價格人民幣8.695元；(ii)假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曲靖陽光實際溢利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即目標溢利之50%)；及(iii)本通函第13頁披露之算式，每股曲靖股份經調整價格將為人民幣4.3475元(人民幣8.695元 x 人民幣(200,000,000 ÷ 40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經調整價格」)。
  - 基於(i)二零二三年經調整價格人民幣4.3475元；(ii)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曲靖陽光實際溢利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即目標溢利之50%)；及(iii)本通函第13頁披露之算式，每股曲靖股份經調整價格將為人民幣2.17375元(人民幣4.3475元 x 人民幣(250,000,000 ÷ 50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經調整價格」)。
- 每年的補償將基於所有投資者(即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第六投資者及第七投資者，統稱「七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增資協議應付的代價，按七名投資者各方在增資中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60,000,000元的比例支付。有關七

## 董事會函件

名投資者根據增資各自應付的代價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2. 增資的最新情況 — 發行價、配售的新股數量及代價」一段。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補償金額將受限於根據補償上限公式釐定的上限。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補償上限的詳細計算方法，請參閱下文附註4、5及6。
4. 基於七名投資者根據增資應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經調整價格人民幣8.695元，七名投資者之合計經調整持股量將為52,903,968股曲靖股份（人民幣460,000,000元 ÷ 人民幣8.695元）。基於根據增資向七名投資者配售的26,453,866股曲靖股份，為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股量調整生效而須向七名投資者配發的曲靖股份數目將為26,450,102股曲靖股份（52,903,968 - 26,453,866）（「二零二二年配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補償總額，即根據二零二二年配發向七名投資者配發的曲靖股份總值為**人民幣229,983,636.89元**（26,450,102股曲靖股份x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8.695元），不超過根據補償上限公式釐定的二零二二年補償上限（情景1）（定義見下文）人民幣503,663,272.84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名投資者就未達成目標溢利可得補償總額上限的計算方法（假設實際溢利為目標溢利之50%）（「二零二二年補償上限（情景1）」）：

投資者	增資項下的 代價金額 (「C」) (人民幣千元)	支付代價與收到 補償之間的天數 (「n」)	累計先前補償 (「H」) (人民幣千元)	最高補償金額 $(C \times (1 + 10\%)^n)$ (人民幣千元)
第一投資者	250,000	374	—	276,021
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 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及 第六投資者	205,000	305	—	222,240
第七投資者	5,000	292	—	5,402
		<b>總計</b>	<b>—</b>	<b>503,663</b>

##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二零二二年補償上限(情景1)乃根據以下資料及假設，透過採取「n」之最高可能價值計算：

- (a) 七名投資者根據相關增資協議支付代價的日期分別如下：
- (i) 對於第一投資者，誠如曲靖陽光與第一投資者所協定，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第一投資者按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認購可換股債的日期)；
  - (ii) 對於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及第六投資者，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第二份增資協議、第三份增資協議、第四份增資協議、第五份增資協議及第六份增資協議的日期)；及
  - (iii) 對於第七投資者，為方便說明，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即第七份增資協議的日期)。
- (b) 悉數支付股份補償和金錢補償之日子假設為增資條款下最後一個可能日子，即曲靖陽光該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後第35日，即下一年度的五月五日(假設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該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 (c) 就上述計算方法而言，假設一年有360日。
5. 基於七名投資者根據增資應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二零二三年經調整價格人民幣4.3475元，七名投資者之合計經調整持股量將為105,807,936股曲靖股份(人民幣460,000,000元 ÷ 人民幣4.3475元)。然而，如果額外曲靖股份獲配發，使七名投資者的合計經調整持股量達到105,807,936股曲靖股份，錦州陽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曲靖陽光的股權權益將攤薄至約30.29%，即低於31%。根據增資條款，七名投資者可持有的曲靖股份的最高數量(以確保錦州陽光於曲靖陽光的股權權益保持在31%或以上)將為100,226,774股曲靖股份。5,581,162股曲靖股份(105,807,936 - 100,226,774)的差額(「二零二三年差額股份(情景1)」)將以金錢補償方式進行賠償。

基於七名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配發後所持有的52,903,968股曲靖股份，為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股量調整生效而須向七名投資者配發的曲靖股份數目將為47,322,806股曲靖股份(100,226,774 - 52,903,968)(「二零二三年配發」)。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三年配發向七名投資者配發的曲靖股份總值為人民幣**205,735,899.09元** (47,322,806股曲靖股份x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4.3475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七名投資者的金錢補償，即二零二三年差額股份(情景1)的總值，將為人民幣**24,264,101.79元** (5,581,162股曲靖股份x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4.3475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補償總額，即二零二三年配發下的股份補償總值(人民幣**205,735,899.09元**)及二零二三年差額股份(情景1)的金錢補償(人民幣**24,264,101.79元**)之和為人民幣**230,000,000.88元**，不超過根據補償上限公式釐定的二零二三年補償上限(情景1)(定義見下文)人民幣324,045,963.23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名投資者就未達成目標溢利可得補償總額上限的計算方法(假設實際溢利為目標溢利之50%)(「二零二三年補償上限(情景1)」)：

投資者	增資項下的 代價金額 (「C」) (人民幣千元)	支付代價與收到 補償之間的天數 (「n」)	累計先前補償 (「H」) (人民幣千元)	最高補償金額 ( $C \times (1+10\%)^{\frac{n}{360}} - H$ ) (人民幣千元)
第一投資者	250,000	734 (374 + 360)	124,991	178,632
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 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及 第六投資者	205,000	665 (305 + 360)	102,493	141,971
第七投資者	5,000	652 (292 + 360)	2,500	3,442
		<b>總計</b>	<b>229,984</b>	<b>324,045</b>

為免生疑，(i)二零二三年補償上限(情景1)乃根據上文附註4所載釐定二零二二年補償上限(情景1)的相同資料及假設，透過採取「n」之最高可能價值計算；及(ii)上文累計先前補償(「H」)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名投資者就未達成目標溢利所收取補償總額(即人民幣229,983,636.89元)，其計算方法載於上文附註4。

## 董事會函件

6. 基於七名投資者根據增資應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二零二四年經調整價格人民幣2.17375元，七名投資者之合計經調整持股量將為211,615,871股曲靖股份(人民幣460,000,000元 ÷ 人民幣2.17375元)。

然而，根據二零二三年配發，錦州陽光於曲靖陽光的股權將攤薄至31%。為了確保錦州陽光於曲靖陽光的股權權益保持在31%或以上，不能向七名投資者進一步配發曲靖股份。基於七名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配發後所持有的100,226,774股曲靖股份，為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股量調整生效而需要但不能向七名投資者配發的曲靖股份數目為111,389,097股(211,615,871 - 100,226,774)(「二零二四年差額股份(情景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七名投資者的金錢補償，即二零二四年差額股份(情景1)的總值，將為人民幣242,132,049.60元(111,389,097股曲靖股份x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2.17375元)。然而，人民幣242,132,049.60元將超過根據補償上限公式釐定的二零二四年補償上限(情景1)(定義見下文)人民幣149,448,922.36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補償總額，即曲靖陽光應付七名投資者的金錢補償，上限為**人民幣149,448,922.36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名投資者就未達成目標溢利可得補償總額上限的計算方法(假設實際溢利為目標溢利之50%)(「二零二四年補償上限(情景1)」)：

投資者	增資項下的 代價金額 (「C」) (人民幣千元)	支付代價與收到 補償之間的天數 (「n」)	累計先前補償 (「H」) (人民幣千元)	最高補償金額 ( $C \times (1 + 10\%)^{\frac{n}{360}} - H$ ) (人民幣千元)
第一投資者	250,000	1,094 (374 + 360 + 360)	249,991	83,995
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 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 及第六投資者	205,000	1,025 (305 + 360 + 360)	204,993	63,918
第七投資者	5,000	1,012 (292 + 360 + 360)	5,000	1,536
			<b>總計</b>	<b>459,984</b>
				<b>149,449</b>



##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i)二零二四年補償上限(情景1)乃根據上文附註4及5所載釐定二零二二年補償上限(情景1)及二零二三年補償上限(情景1)的相同資料及假設，透過採取「n」之最高可能價值計算；及(ii)上文累計先前補償(「H」)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名投資者就未達成目標溢利合計所收取補償總額(即人民幣(229,983,636.89 + 230,000,000.88)元 = 人民幣459,983,637.77元)，其計算方法載於上文附註4及5。

### B. 情景2 — 假設投資者均選擇通過從錦州陽光轉讓曲靖股份實現任何持股量調整

就以下情景分析而言，假設(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曲靖陽光實際溢利為目標溢利之50%(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投資者均選擇通過轉讓現有曲靖股份實現持股量調整。

基於上述假設，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補償總額(根據增資項下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60,000,000元及本通函第13頁披露之算式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曲靖股份經			補償總額 (附註2及3) (人民幣千元)
	調整價格 <sup>(附註1)</sup> (人民幣元)	股份補償 <sup>(附註2)</sup> (人民幣千元)	金錢補償 <sup>(附註2)</sup>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8.695	198,851 <sup>(附註4)</sup>	31,133 <sup>(附註4)</sup>	229,984
二零二三年	4.3475	—	245,566 <sup>(附註5)</sup>	245,566
二零二四年	2.17375	—	133,883 <sup>(附註6)</sup>	133,883
		總計	198,851	410,582
				609,433

表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補償總額  
(目標溢利之50% - 通過轉讓曲靖股份進行補償)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有關二零二二年經調整價格、二零二三年經調整價格及二零二四年經調整價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上文「情景1 — 假設投資者均選擇通過發行額外曲靖股份實現任何持股量調整」表1附註1。
2. 每年的補償將基於七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增資協議應付的代價，按七名投資者各方在增資中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60,000,000元的比例支付。有關七名投資者根據增資各自應付的代價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2.增資的最新情況 — 發行價、配售的新股數量及代價」一段。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補償金額將受限於根據補償上限公式釐定的上限。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補償上限的詳細計算方法，請參閱下文附註4、5及6。
4. 基於七名投資者根據增資應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經調整價格人民幣8.695元，七名投資者之合計經調整持股量將為52,903,968股曲靖股份（人民幣460,000,000元 ÷ 人民幣8.695元）。基於根據增資向七名投資者配售的26,453,866股曲靖股份，為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股量調整生效而須向七名投資者轉讓的曲靖股份數目將為26,450,102股曲靖股份（52,903,968 - 26,453,866）。

然而，鑒於根據增資條款，轉讓曲靖股份以實現持股量調整將不會導致錦州陽光於曲靖陽光的股權降至31%以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股量調整不能通過從錦州陽光向七名投資者轉讓曲靖股份全面實現。因此，為了確保在向七名投資者轉讓曲靖股份後，錦州陽光於曲靖陽光的股權保持在31%或以上，錦州陽光只會向七名投資者轉讓22,869,602股曲靖股份（「二零二二年股份轉讓」）。3,580,500股曲靖股份（26,450,102 - 22,869,602）的差額（「二零二二年差額股份（情景2）」）將以金錢補償方式進行賠償。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轉讓，錦州陽光於曲靖陽光的股權將由45.00%（73,500,000股曲靖股份）攤薄至31.00%（50,630,398股曲靖股份）。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轉讓向七名投資者轉讓的曲靖股份總值為**人民幣198,851,189.39元**（22,869,602股曲靖股份 x 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8.695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七名投資者的金錢補償，即二零二二年差額股份（情景2）的總值，將為人

##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31,132,447.50元(3,580,500股曲靖股份x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8.695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補償總額，即二零二二年股份轉讓下的股份補償總值(人民幣198,851,189.39元)及二零二二年差額股份(情景2)的金錢補償(人民幣31,132,447.50元)之和為人民幣229,983,636.89元，不超過根據補償上限公式釐定的二零二二年補償上限(情景2)(定義見下文)人民幣503,663,272.84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名投資者就未達成目標溢利可得補償總額上限的計算方法(假設實際溢利為目標溢利之50%)(「二零二二年補償上限(情景2)」)：

投資者	增資項下的 代價金額 (「C」) (人民幣千元)	支付代價與收到 補償之間的天數 (「n」)	累計先前補償 (「H」) (人民幣千元)	最高補償金額 ( $C \times (1+10\%)^n$ ) ( $(n/360) - H$ ) (人民幣千元)
第一投資者	250,000	374	—	276,021
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 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 及第六投資者	205,000	305	—	222,240
第七投資者	5,000	292	—	5,402
		<b>總計</b>	<b>—</b>	<b>503,663</b>

為免生疑，二零二二年補償上限(情景2)乃根據上表1附註4所載釐定二零二二年補償上限(情景1)的相同資料及假設，透過採取「n」之最高可能價值計算。

5. 基於七名投資者根據增資應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二零二三年經調整價格人民幣4.3475元，七名投資者之合計經調整持股量將為105,807,936股曲靖股份(人民幣460,000,000元 ÷ 人民幣4.3475元)。

然而，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轉讓，錦州陽光於曲靖陽光的股權權益將攤薄至31%。為了確保錦州陽光於曲靖陽光的股權保持在31%或以上，錦州陽光不向七名投資者進一步轉讓曲靖股份。基於七名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股份轉讓後所持有的49,323,468股曲靖股份(26,453,866 + 22,869,602)，為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股量調整生效而需要但不能向七名投資者轉讓的曲靖股份數目為56,484,468股(105,807,936 - 49,323,468)(「二零二三年差額股份(情景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補償總額，即應付七名投資者的金錢補償金額(即二零二三年差額股份(情景2)的總值)，將為人民幣245,566,224.63元(56,484,468股曲靖股份x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4.3475元)，不超過根據補償上限公式釐定的二零二三年補償上限(情景2)(定義見下文)人民幣324,045,963.23元。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名投資者就未達成目標溢利可得補償總額上限的計算方法(假設實際溢利為目標溢利之50%)(「二零二三年補償上限(情景2)」):

投資者	增資項下的 代價金額 (「C」) (人民幣千元)	支付代價與收到 補償之間的天數 (「n」)	累計先前補償 (「H」) (人民幣千元)	最高補償金額 ( $C \times (1+10\%)^n$ ) ( $(n/360) - H$ ) (人民幣千元)
第一投資者	250,000	734 (374 + 360)	124,991	178,632
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 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 及第六投資者	205,000	665 (305 + 360)	102,493	141,971
第七投資者	5,000	652 (292 + 360)	2,500	3,442
<b>總計</b>			<b>229,984</b>	<b>324,045</b>

為免生疑，(i)二零二三年補償上限(情景2)乃根據上文附註4所載釐定二零二二年補償上限(情景2)的相同資料及假設，透過採取「n」之最高可能價值計算；及(ii)上文累計先前補償(「H」)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名投資者就未達成目標溢利所收取補償總額(即人民幣229,983,636.89元)，其計算方法載於上文附註4。

6. 基於七名投資者根據增資應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二零二三年經調整價格人民幣2.17375元，七名投資者之合計經調整持股量將為211,615,871股曲靖股份(人民幣460,000,000元 ÷ 人民幣2.17375元)。

然而，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轉讓，錦州陽光於曲靖陽光的股權將攤薄至31%。為了確保錦州陽光於曲靖陽光的股權保持在31%或以上，錦州陽光不能向七名投資者進一步轉讓曲靖股份。基於七名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股份轉讓後所持有的49,323,468股曲靖股份，為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股量調整生效而需要但不能向七名投資者轉讓的曲靖股份數目為162,292,403股(211,615,871 - 49,323,468)(「二零二四年差額股份(情景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七名投資者的金錢補償，即二零二四年差額股份(情景2)的總值，將為人民幣352,783,111.02元(162,292,403股曲靖股份x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2.17375元)。然而，人民幣352,783,111.02元將超過根據補償上限公式釐定的二零二四年補償上限(情景2)(定義見下文)人民幣133,882,698.61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補償總額，即曲靖陽光應付七名投資者的金錢補償，上限為人民幣133,882,698.61元。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名投資者就未達成目標溢利可得補償總額上限的計算方法(假設實際溢利為目標溢利之50%)(「二零二四年補償上限(情景2)」):

投資者	增資項下的 代價金額 (「C」) (人民幣千元)	支付代價與收到 補償之間的天數 (「n」)	累計先前補償 (「H」) (人民幣千元)	最高補償金額 ( $C \times (1 + 10\%)^{\frac{n}{360}} - H$ ) (人民幣千元)
第一投資者	250,000	1,094 (374 + 360 + 360)	258,451	75,535
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及第六投資者	205,000	1,025 (305 + 360 + 360)	211,930	56,981
第七投資者	5,000	1,012 (292 + 360 + 360)	5,169	1,367
<b>總計</b>			<b><u>475,550</u></b>	<b><u>133,883</u></b>

為免生疑，(i)二零二四年補償上限(情景2)乃根據上文附註4及5所載釐定二零二二年補償上限(情景2)及二零二三年補償上限(情景2)的相同資料及假設，透過採取「n」之最高可能價值計算；及(ii)上文累計先前補償(「H」)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名投資者就未達成目標溢利合計所收取補償總額(即人民幣(229,983,636.89 + 245,566,224.63)元 = 人民幣475,549,861.52元)，其計算方法載於上文附註4及5。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溢利擔保及持股量調整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a) 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會認為，可達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溢利：

(i) 取得合約

預計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銷售總計約519,020,000片單晶硅片(二零二零年下半年：7,121,000片；二零二一年下半年：316,627,000片)，與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單晶硅片銷售量相比，增幅約為63.92%。單晶硅片的銷售量增加預計將對推動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收益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特別是，在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519,020,000片單晶硅片的預期總銷售量中，約70%的銷售量已由曲靖陽光或錦州佑華於最後可行日期下達的採購訂單保證，合約總額不少於約人民幣950,000,000元，而其餘30%的預計銷售量乃根據董事對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將由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下達的採購訂單量的估計，當中已參考市場需求，而市場需求在下文第(v)段所詳述的市場驅動因素下預計會增加。

有關曲靖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請參閱本函件「7. 曲靖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季節性因素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可得資料的評估，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單晶硅棒及硅片的收益<sup>(附註1)</sup>約為人民幣878,932,000元；而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的經營溢利(減其他收益／(虧損))<sup>(附註1及2)</sup>約為人民幣127,168,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溢利的約42.39%。

附註：

1. 有關數字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可得資料的評估。由於本集團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數字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定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
2. 經營溢利(減其他收益／(虧損))包括政府補貼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投資收入及出售資產的收益／(虧損)。

根據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的過往表現及董事對中國光伏行業的認識及經驗，中國的光伏系統安裝往往在每年第四季增加及達到高峰，故曲靖集團通常在下半年經歷較高的單晶硅棒及硅片銷售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曲靖陽光每年下半年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約佔曲靖陽光每年全年除稅後純利總額的73.67%及55.09%。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每年下半年來自銷售單晶硅棒及硅片的總收益分別約佔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每年全年來自銷售單晶硅棒及硅片的總收益的50.88%及60.34%。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銷售單晶硅棒及硅片產生的總收益(按季度)：

	收益(人民幣千元)							
	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曲靖陽光	82,040	63,483	73,484	105,692	148,857	281,212	359,862	488,843
錦州佑華	166,234	154,722	149,261	154,760	151,320	154,153	126,494	143,932(附註)
總計	<u>248,274</u>	<u>218,205</u>	<u>222,745</u>	<u>260,452</u>	<u>300,177</u>	<u>435,365</u>	<u>486,356</u>	<u>632,775</u>

附註：錦州佑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受到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政府實施的限電措施的負面影響。

故此，鑒於取得合約(披露於上文第(i)段)、於下半年銷售單晶硅棒及硅片所得收益更高的典型季節性規律(披露於上文第(ii)段)及不斷擴大的產能(披露於下文第(iii)段)，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銷售單晶硅棒及硅片所得收益及經營溢利(減其他收益／(虧損))預期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大幅增長。

### (iii) 擴大產能

曲靖集團通過收購及設置生產設施及設備，持續擴大其單晶硅棒及硅片的產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曲靖陽光已經收購及設置超過40台單晶爐設施；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曲靖陽光計畫收購及設置超過90台單晶爐設施。此外，曲靖集團已經購入超過25台硅片切割機，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交付並投入使用。



## 董事會函件

曲靖集團的單晶硅棒及硅片的產能持續擴大(包括使用增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0,000,000元收購固定資產以提高曲靖集團的產能)及生產成本下降(尤其是在單晶拉棒及硅片切割工序上)將支持曲靖集團的收益增長,使其能夠抓住全球光伏產品的中長期需求的預期增長。

### (iv) 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曲靖陽光收到總額約人民幣13,730,000元及人民幣22,151,600元的政府補貼,分別為曲靖陽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貢獻約29.70%及10.11%。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曲靖陽光已收到及預期將收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287,000元、人民幣57,760,000元及人民幣58,780,000元的政府補貼。上述政府補貼涉及(其中包括)項目、電費、生產廠房、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曲靖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發出的通知給予的退稅。

就曲靖陽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到就預期將收到的政府補貼,下表分別列載(i)曲靖陽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授及獲得的政府補貼;及(ii)曲靖陽光已獲授但未獲得的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曲靖陽光於最後可行日期 獲得的政府補貼 <sup>(附註)</sup>	34,910	24,560	24,560
曲靖陽光未獲得的政府補貼	<u>10,377</u>	<u>33,200</u>	<u>34,220</u>
總計	<u><b>45,287</b></u>	<u><b>57,760</b></u>	<u><b>58,780</b></u>

附註： 曲靖陽光已獲授及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一筆過支付的項目補貼。由於政府補貼與已產生的開支及即將產生的開支有關，與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產生的開支有關的補貼將被確認為遞延收入。

上述政府補貼預計將對曲靖陽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v) 市場驅動因素

- (1) 為應對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許多國家宣佈碳中和的承諾及目標，反映降低碳排放已成為全球趨勢。在淨零排放轉型的大趨勢下，太陽能已經成為實現碳中和目標的最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全球對太陽能的需求及投資估計會持續上升。因此，預計客戶(尤其是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對單晶硅片的需求亦將繼續呈上升趨勢。
- (2) 於二零二二年在江蘇及上海實施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控制措施預期對曲靖陽光的生產成本的影響甚微且該等措施預計逐漸放寬。隨著全球疫苗接種率的提高，世界各國均在逐步放鬆邊境管制，恢復經濟活動。誠如世界銀行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所指出，全球經濟增長於二零二一年由負轉正，持續的復蘇帶動了能源需求的增長。預計能源需求的上升趨勢將繼續下去。
- (3) 與全球趨勢一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聯合發佈的《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提出推廣應用光伏建築一體化，加快光伏發電基地建設及智慧光伏的創新升級，體現了中國政府對光伏產業的政策支持。

---

## 董事會函件

---

- (4) 鑒於中國對單晶硅片的需求高企及供應緊張，董事會有信心，隨著產能增加，曲靖陽光將能夠抓住機會，在不久的將來增加其產品銷售。
- (b) 以股份補償方式賠償投資者將節省曲靖陽光的現金支出，並將使曲靖陽光並無任何現金流出的需要。
- (c) 實質上，錦州陽光作為企業擔保人，保證曲靖陽光確切遵守實行持股量調整的責任；而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各自作為個人擔保人，保證曲靖陽光及其企業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錦州陽光)確切遵守實行持股量調整的責任。此外，提供的金錢補償形成一個結付機制，確保曲靖陽光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不論任何持股量調整。
- (d) 董事會認為，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作為高淨值人士，有足夠的財力結付金錢補償(如需要)，此乃基於：(i)彼等均並無任何重大債務及負債；(ii)彼等均有足夠的現金存款並持有寶貴資產(如物業)，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可用於金錢補償；(iii)譚文華先生於712,244,7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1.43%)中擁有權益；及(iv)彼等的主要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於股份的權益)均並無受到現有押記或產權負擔約束。如有需要，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亦可質押其上述資產及股份權益並且尋求債務融資，以作出金錢補償。因此，董事會認為，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未能全數結付任何應付投資者的金錢補償(如需要)的風險很低。
- (e) 考慮到(i)最高補償金額代表投資者根據增資支付的代價乘以預期年回報率10%，該金額乃曲靖陽光與國泰君安(為及代表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上述最高補償金額具有限制本集團在增資項下的責任風險的作用，董事認為，為每名投資者設定可獲得的最高補償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股份回購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宗事件，一名投資者有權要求曲靖陽光或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或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指定之第三方)收購該投資者於增資下獲配售的曲靖股份：

- (a) (i)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曲靖集團的主要業務有所變更；(ii)曲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續展主營業務所需的批准被撤銷或不獲續期；或(iii)曲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遭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 (b)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任何一方(如適用)嚴重違反增資協議或任何其他涉及增資的相關協議；且該嚴重違反行為可以補救的，但在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採取補救行動後10個工作日內仍未採取補救措施；
- (c) (i)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或曲靖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其業務營運中存在重大違反中國法律的行為；或(ii)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因曲靖集團成員公司或其本人涉嫌違法行為而被公安機關及其他公職部門限制人身自由，導致其無法為曲靖陽光工作超過30天；或
- (d) 曲靖陽光的任何其他股東要求曲靖陽光或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購入其曲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曲靖陽光的該等其他股東並無任何權利要求曲靖陽光或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購入其曲靖股份。

儘管上文所述，任何投資者可行使權利，通過向曲靖陽光發出其打算行使該權利的書面通知，要求曲靖陽光或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或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指定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購買根據增資協議配售予有關投資者的曲靖股份(不論上述事件(a)至(d)中的任何事件發生與否)。

倘投資者要求曲靖陽光購回增資下配售予該名投資者的曲靖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在觸發回購權後尋求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或曲靖陽光未能獲

---

## 董事會函件

---

得各自的股東批准回購該投資者的曲靖股份，譚文華先生及／或譚鑫先生應賠償該投資者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並向該投資者支付相當於購回價的補償金額。

將由曲靖陽光或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或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曲靖股份的購回價應按以下程式來釐定：

$$R = C \times (1 + 10\%)^{(n/360)} - H$$

當中，

R = 購回價

C = 投資者根據增資所付的代價金額

n = 投資者支付代價的日期及向該名投資者全數支付購回價當日之間的天數

H = (i)已向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股息；及(ii)根據就未達成目標溢利的持股量調整，該名投資者所收取的補償總額

為免生疑，倘(a)曲靖陽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產生淨虧損，投資者因此有權獲得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如本通函第15頁所披露)；及(b)投資者在收到全部賠償的同日行使權利要求回購其曲靖股份，則購回價為零。

### 服務協議的期限

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終結。服務協議之期限可予延長，延展之期限由曲靖陽光與國泰君安雙方共同議定。

### 不可抗力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洪水、颶風、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動亂、戰爭、恐怖活動或內戰)，導致任何一方無法履行服務協議規定的責任，該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而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 2. 增資的最新進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屬獨立第三方的七名投資者（即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第六投資者及第七投資者）（「七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6.有關投資者的資料」一節）各自與曲靖陽光、錦州陽光及曲靖陽光的餘下股東就發行合共26,453,866股曲靖股份訂立增資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0元。除曲靖陽光、錦州陽光及曲靖陽光的餘下股東外，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亦為第一份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 新股的發行價格、配售數量及代價

每股新股發行價、配售新股數量及七名投資者各自應付的代價載於下表：

投資者	每股新股		認購新股 (人民幣)	資本儲備增加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發行價 (人民幣)	配售新股數量			
第一投資者	17.39	14,377,101	14,377,101	235,622,899	250,000,000
第二投資者	17.39	8,626,261	8,626,261	141,373,739	150,000,000
第三投資者	17.39	1,725,252	1,725,252	28,274,748	30,000,000
第四投資者	17.39	805,118	805,118	13,194,882	14,000,000
第五投資者	17.39	345,050	345,050	5,654,950	6,000,000
第六投資者	17.39	287,542	287,542	4,712,458	5,000,000
第七投資者	17.39	287,542	287,542	4,712,458	5,000,000
總計	—	26,453,866	26,453,866	433,546,134	460,000,000

### 支付條款

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第六投資者及第七投資者已同意本函件上文「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e)增資協議及支付代價」一段所載的代價支付條款。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及第六投資者均已在增資完成前根據各自的增資協議支付代價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第一份增資協議，第一投資者應在第一份增資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一投資者認為適當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參照為曲靖陽光在投資者可接受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擬議上市而編製曲靖陽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會計參考日期)支付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前提為曲靖陽光已完全贖回先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向第一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債(連同利息，如適用及如有)。

曲靖陽光贖回可換股債後與第一投資者完成第一份增資協議，其背後的商業理由如下：

- (a) 向第一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乃為於適當時間內，籌集曲靖集團建立新單晶爐所需資金及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的換股價是根據市盈率15倍釐定，而增資的每股新股最低發行價是根據市盈率10倍釐定。董事會認為這種市盈率之間的差異實屬公平合理，因10倍市盈率指曲靖集團的當前公平價值，而15倍市盈率指可換股債所附帶的可換股權的時間價值。可換股債所附帶的可換股權的時間價值指第一投資者願意支付的額外款項，因為第一投資者行使可換股債下可轉換權的期權有可能在到期日(即自可換股債的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前增加價值。
- (b) 根據第一份增資協議，每股新股的發行價約為人民幣17.39元(根據市盈率10倍計算，較每股新股的最低發行價溢價約2.60%)，以確保定價基準與適用其他投資者的相符。簡言之，此舉確保所有投資者將按相同定價基準認購曲靖股份。
- (c) 曲靖陽光董事會和董事會均認為，第一投資者在贖回可換股債後參與增資，將使曲靖集團與第一投資者長期合作，從而為曲靖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i)第一投資者在對中國光伏行業的領先業務所作投資方面具

有經驗，並對其了解透徹；(ii) 曲靖集團可以利用第一投資者在財務管理、融資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和知識；及(iii) 曲靖集團能夠利用第一投資者的廣泛網路，進一步創造新業務網路和機遇。

- (d) 基於第一投資者的廣泛網路，彼可介紹其他投資者參與增資。
- (e)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投資者有權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如曲靖陽光堅持按市盈率15倍作為釐定第一份增資協議下發行價的基礎，預期曲靖陽光會有較小機會與第一投資者就增資達成協議。其後，第一投資者可能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以致本集團資金流出，且曲靖集團將錯失上文(c)段所述與第一投資者潛在合作的協同利益。
- (f) 根據認購協議，倘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在曲靖陽光與第一投資者協定的到期日之前的日期被贖回，只要該贖回日期是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曲靖陽光將不支付利息。第一投資者應將贖回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第一份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按照曲靖陽光與第一投資者的協定，只要服務協議、增資、授出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曲靖陽光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因此，根據上述安排，曲靖陽光在贖回可換股債時將不支付利息。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贖回可換股債的安排和第一份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先決條件及完成

第二份增資協議、第三份增資協議、第四份增資協議、第五份增資協議、第六份增資協議及第七份增資協議須待本函件上文「1. 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h) 先決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且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可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除本函件上文「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h)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外，第一份增資協議的完成應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 (a) 第一份增資協議、股東協議、曲靖陽光的章程及與第一份增資協議下的增資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文件(統稱「交易文件」)已由所有相關各方正式簽署及交付；
- (b) 曲靖陽光的現有股東已放棄其優先認購曲靖陽光新註冊資本的權利(如有)；
- (c) 所有關於增資的必要授權、批准、備案及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已獲得，且在第一份增資協議完成時仍然有效；
- (d) 參與增資的其他投資者已根據其作為一方的各增資協議全額支付代價，且該等投資者及第一投資者已登記為曲靖陽光的股東，而該等投資者已訂立股東協議或相關堅守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將受股東協議的條款約束；
- (e) 由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共同提名擔任曲靖陽光董事的人士已在曲靖陽光的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相關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文件獲第一投資者信納，且有關委任已在相關機構登記；
- (f)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所作的每項陳述及保證在第一份增資協議的日期及在第一份增資協議完成的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曲靖陽光、錦州陽光、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已履行及遵守其在相關交易文件下應在第一份增資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承諾；

- (g) 於第一份增資協議完成日期，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對曲靖集團、曲靖陽光、錦州陽光、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業務或監管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h) 於第一份增資協議完成日期，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出具、公佈、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可能導致第一份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不合法或可能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第一份增資協議項下增資的法律或政府命令；及
- (i) 於第一份增資協議完成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曲靖集團或其業務的實際或潛在索賠，旨在限制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以重大方式改變有關交易的條款，或導致有關交易無法進行，或可能對曲靖集團或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份增資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第一份增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第一份增資協議項下第一投資者的股份購回權利**

根據第一份增資協議，於第一投資者支付相關代價之前任何時間，第一投資者有權要求錦州陽光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購買第一投資者已認購但尚未繳清(「**第一投資者未繳股份**」)的全部新股(「**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倘錦州陽光未能履行其在第一投資者的要求下購買第一投資者未繳股份的義務，錦州陽光應向第一投資者支付賠償，其金額相當於第一份增資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

倘曲靖陽光、其其他股東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其中一方要求第一投資者履行其在第一份增資協議下的義務，向曲靖陽光支付該協議項下的應付增資金額(即人民幣250,000,000元)，則第一投資者有權要求錦州陽光支付上述增資金額，並就第一投資者因該付款要求所招致任何損失提供彌償。在任何情況下，就(i)為彌償有關虧損而應

---

## 董事會函件

---

付第一投資者的任何款項；(ii)就未達成目標溢利而應付第一投資者的補償總額；及(iii)第一投資者行使購回期權後應付其的購回價格而言，曲靖陽光及／或錦州陽光應付的(i)、(ii)及(iii)的總和不得超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最高金額：

$$P = C \times (1 + 10\%)^{(n/360)} - H$$

當中，

P = 曲靖陽光及／或錦州陽光應付的(i)、(ii)及(iii)的最大總和

C = 根據增資應付第一投資者的代價金額

n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第一投資者認購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的日期)與上文(i)、(ii)及(iii)項下曲靖陽光及／或錦州陽光應付的全部款項已悉數支付予第一投資者的日期之間的日數

H = 第一投資者先前已收曲靖陽光及／或錦州陽光的(i)、(ii)及(iii)任何一項的總值

上述金額不包括第一投資者因提出或結付與上述(i)、(ii)及／或(iii)有關的任何申索或提出任何法律訴訟而合理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費用及／或開銷。

### 股東協議

據協定，投資者將在增資完成後簽訂股東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a) 新股的可轉讓性限制，載於本函件上文「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j)新股的可轉讓性」一段；
- (b) 溢利擔保的條款(包括補充協議)，載於本函件上文「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k)財務目標及持股量調整」一段；
- (c) 股份購回機制，載於本函件上文「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l)股份購回」一段；及

---

## 董事會函件

---

- (d) 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可共同提名一位人士擔任曲靖陽光的董事，而曲靖陽光的所有股東應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包括投票贊成、批准及執行有關的股東決議案），使該人士獲委任為曲靖陽光的董事（「提名權」）。一旦獲委任，未經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該人士不得被替換。目前曲靖陽光的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其中四名董事來自曲靖陽光的管理層，三名董事由錦州陽光提名。曲靖陽光董事會將由不多於九名董事組成。訂約方同意在增資完成後，曲靖陽光董事會的成員變動如下：五名董事來自曲靖陽光的管理層、三名董事由錦州陽光提名，以及一名董事由第一投資者與第二投資者共同提名。經諮詢並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基於四名來自曲靖陽光管理層的現有董事及一名新增董事全部分別由及將由錦州陽光提名，同時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預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曲靖陽光在增資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不論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會的成員有任何變動。

對於股東協議下的股份購回機制（如上文(c)段所述），譚文華先生及／或譚鑫先生按該投資者要求向其購買曲靖股份的安排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3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皆因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不會獲得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不會得到的直接利益，理由如下：

- (a) 根據股東協議各方的理解，如發生本函件上文「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I)股份購回」一段所載觸發股份購回機制的事件（「購回事件」），投資者將首先要求曲靖陽光購回彼等的曲靖股份，否則投資者將要求譚文華先生及／或譚鑫先生購入彼等的曲靖股份。
- (b) 該安排規定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有責任自費購入曲靖股份。實質上，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作為擔保人，保證曲靖陽光確切遵守購回責任，否則譚文華先生及／或譚鑫先生須購入彼等的曲靖股份以彌償投資者。通過同意彌償

---

## 董事會函件

---

投資者，譚文華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譚鑫先生(執行董事)已各自向本集團提供有力支持，藉以實行增資並為本集團實現本函件下文「9.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利益。

- (c)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均已向錦州陽光作出承諾，據此，(其中包括)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向錦州陽光承諾，在向投資者購入曲靖股份後30日內，按該等投資者的要求將該等曲靖股份轉讓予錦州陽光，代價與譚文華先生及／或譚鑫先生所支付的相同，前提為購回事件已經發生。因此，有關轉讓完成後，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均不再於曲靖陽光持有任何直接股權。作出有關安排的理由是使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就增資向本集團提供支持，而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均不會在增資中擁有其他股東無法獲得的任何利益。

由於譚文華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譚鑫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譚文華先生及／或譚鑫先生向錦州陽光轉讓上述曲靖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倘譚文華先生及／或譚鑫先生根據承諾向錦州陽光轉讓曲靖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已確認，彼等將通過各種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變現寶貴資產(如物業)的所得款項、債務融資及以譚文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品)為上述向投資者購入曲靖股份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k)財務目標及持股量調整」一段。

董事會認為，提名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所提名的候選人在亞洲及美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及債務資本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及網絡。倘該候選人能夠提供上述經驗和網絡，並通過加入曲靖陽光的董事會為曲靖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將對曲靖陽光有利。
- (b) 在增資完成後，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將各自持有14,377,101股及8,626,261股曲靖股份，分別佔曲靖陽光經擴大股本的約8.80%及5.28%。據董事所知，授予提名權符合中國市場慣例，以反映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在增資完成後在曲靖陽光董事會層面與其股權相關的代表角色。

### 3. 對曲靖陽光持股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136,870,000股已發行之曲靖股份。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為曲靖陽光之股東，持有73,500,000股曲靖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曲靖陽光的股本總額約53.70%。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的董事會經審議通過後議決，錦州陽光不會參與增資。按照增資下將向七名投資者配售26,453,866股曲靖股份，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曲靖陽光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將由大約53.70%減少8.70%至45.00%，而七名投資者在曲靖陽光會持有約16.20%股權。由於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將繼續控制曲靖陽光，故曲靖陽光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入賬。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列載(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接增資完成後曲靖陽光的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增資完成後	
	持有曲靖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持有曲靖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本集團	73,500,000	53.70	73,500,000	45.00
其他股東	63,370,000	46.30	63,370,000	38.80
七名投資者	—	—	26,453,866	16.20
總計	<u>136,870,000</u>	<u>100.00</u>	<u>163,323,866</u>	<u>100.00</u>

#### 4. 有關本集團及曲靖集團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與此相關的加工服務，(ii)光伏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iii)光伏電力系統的建設及運營及(iv)半導體業務。

##### 有關曲靖集團的資料

##### 曲靖陽光

曲靖陽光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870,000元，分成136,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曲靖陽光由錦州陽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70%權益，其因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曲靖陽光主要從事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與此相關的加工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司間接擁有曲靖陽光約53.70%的股權外，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如下：

其餘股東名稱	於曲靖陽光的 持股比例	每名其餘股東 的股東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5.34%	1 <small>(附註2)</small>
626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85%	1 <small>(附註3)</small>
錦州小巨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錦州小巨人」)	5.52%	16
曲靖聖元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4.45%	8
曲靖騰輝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騰輝」)	3.74%	47
曲靖瑞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瑞馳」)	3.65%	6
曲靖久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久弘」)	2.42%	11
曲靖博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博遠」)	2.35%	48
曲靖宏泰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1.33%	27
曲靖宏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0.83%	20
曲靖宏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0.82%	19
總計	<u>46.30%</u>	<u>204</u>



附註：

1. 該等股東中的若干人士在多名其餘股東中持有股權。然而，該等重疊的股東概不能對一名以上的其餘股東施加大多數控制權。
2.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陳冠標先生。
3. 626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譚永強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i)馮文麗女士，本公司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持有曲靖騰輝的1.30%股權；(ii)譚文革先生，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弟弟，持有錦州小巨人的1.90%股權及曲靖博遠的4.76%股權；(iii)譚文祥先生，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弟弟，持有曲靖久弘的5.03%股權；(iv)譚娟女士，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侄女及譚文祥先生的女兒，持有曲靖瑞馳的6.00%股權；及(v)王敬女士，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侄女，持有曲靖騰輝的1.30%股權外，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錦州佑華**

錦州佑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錦州佑華以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陽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陽光能源**」)(作為賣方)與曲靖陽光(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陽光能源同意出售及曲靖陽光同意收購錦州佑華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錦州佑華為曲靖陽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州佑華為主要從事單晶硅棒和硅片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

### **錦州昌華**

錦州昌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曲靖陽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錦州昌華為曲靖陽光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昌華主要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

## 5. 有關國泰君安的资料

國泰君安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1)。國泰君安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和保薦以及相關金融服務。

## 6.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 第一投資者

第一投資者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盤實投資顧問(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盤實投資顧問(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關聯公司為多間私募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包括一間駐於開曼群島名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為楊向東先生及王炬先生。第一投資者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的一個在岸投資平台，大部分的投資者為機構投資者，包括政府基金、大學捐贈基金、養老金及銀行。除了一個大學捐贈基金持有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約37.1%權益外，概無投資者於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單獨持有超過20%的權益。所有該等投資者均為被動投資者，不參與Asian Structure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的管理及運作。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的另類投資經理。其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許可，可進行第9類受監管活動。

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曲靖陽光向第一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換股債獲轉換為曲靖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第二投資者

第二投資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第二投資者及其關聯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項目，特別是與碳中和有關的行業，從新能源產業到動力電池。

第二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為中胤信弘(香港)有限公司。明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第二投資者99%的註冊資本，而中胤信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第二投資者1%的註冊資本。

明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明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黃炯祥全資擁有。

中胤信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胤信弘(香港)有限公司由黃炯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第三投資者

第三投資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第三投資者的註冊資本由朱少英擁有94%及由朱禮玉擁有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第四投資者

第四投資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業務。第四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杰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杰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谷黎明及谷民樂。第四投資者的註冊資本由王選召擁有32.47%、由王哲治擁有19.48%、由許嘉林擁有12.99%、由徐境陽擁有8.44%、由劉偉輝擁有6.49%、由韓美琴擁有6.49%、由王建堂擁有6.49%、由沈偉青擁有6.49%及由杭州杰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0.6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四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第五投資者

第五投資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管理諮詢。第五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為劉英森。第五投資者的註冊資本由劉英森擁有80%及由姚海英擁有2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五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第六投資者

第六投資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第六投資者由中國國有企業最終實益擁有。

第六投資者的一般合夥人為曲靖信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曲靖信產**」），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註冊私募基金經理。曲靖信產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及創業資本投資基金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六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第七投資者

第七投資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第七投資者由中國國有企業最終實益擁有。

第七投資者的一般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為雲南靖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靖澤**」），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註冊私募基金經理。雲南靖澤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七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7. 曲靖集團的財務資料

#### 曲靖陽光

下表列載曲靖陽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純利以及除稅後純利，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6,235	217,222	66,559
除稅後純利	39,300	186,196	56,573

曲靖陽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459,000元。

#### 錦州佑華

下表列載錦州佑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純利以及除稅後純利，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1,887	61,770	18,206
除稅後純利	40,155	52,505	15,475

錦州佑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883,000元。

## 董事會函件

### 錦州昌華

下表列載錦州昌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純利以及除稅後純利，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345	7,224	2,963
除稅後純利	3,183	5,418	2,200

錦州昌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25,000元。

### 8. 最大風險

誠如本函件「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k)財務目標及持股量調整」一段所披露，根據增資條款，倘曲靖陽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產生淨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用於補償投資者的最高賠償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即股份補償的總值加上金錢補償的金額)。

假設所有投資者均選擇通過發行額外曲靖股份來實現未達成目標溢利的持股量調整，根據增資條款，曲靖陽光需要發行的曲靖股份的最高數量為73,772,908股曲靖股份，相當於緊隨增資完成後曲靖股份總數及在上述發行曲靖股份後曲靖陽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約45.17%及31.12%。

假設所有投資者均選擇通過轉讓現有曲靖股份實現持股量調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需要向投資者轉讓的曲靖股份的最高數量為22,869,602股曲靖股份，約佔緊隨增資完成後曲靖股份總數的14.00%。

誠如本函件「1.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k)財務目標及持股量調整」一段所披露，任何持股量調整僅可透過發行及／或轉讓曲靖股份進行，以其將不會導致錦州陽光於曲靖陽

光的股權降至31%以下及曲靖陽光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不再為錦州陽光的附屬公司為限。因此，任何持股量調整的最大攤薄效應為本集團於曲靖陽光的股權由約45.00%減少至31.00%，即攤薄效應約為14.00%。

### 9.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曲靖陽光與陽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曲靖陽光同意收購錦州佑華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7,369,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收購事項」)。增資會為曲靖陽光提供資金，以結付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再者，增資會：(i)讓曲靖陽光透過收購固定資產得以提升其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的產能；(ii)促進曲靖陽光的資本實力，從而改善曲靖陽光的核心競爭力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以及(iii)實質改善曲靖陽光的資本負債比率、優化其資本結構、降低其財務風險、加強其日後融資能力，並且提供營運資金的有力支持，可供營運和發展之用以應付業務增長所需。曲靖陽光的核心競爭力及其抵禦宏觀經濟波動風險的能力亦會有所提升，從而促進其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此外，通過引入投資者，增資會讓曲靖陽光進一步優化其持股結構。由於錦州陽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參與增資，而曲靖陽光在完成增資後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將可繼續在完成增資後從曲靖陽光日後增長及發展中獲益。

概無董事於服務協議、增資、授出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毋須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增資及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的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10. 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的所得款項總額不會多於人民幣460,000,000元。扣除服務費和其他相關支出後的增資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60,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i)約人民幣255,000,000元用於曲靖集團的收購事項及其他併購項目；(ii)約人民幣125,000,000元用於固定資產的收購，以提高曲靖集團的產能；及(iii)約人民幣80,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a)由於曲靖集團仍在就未必一定落實的其他併購項目進行磋商，因此該等併購項目的即時資金需求並不迫切；(b)收購固定資產以提高產能的資金需求亦不迫切，因為有關固定資產的收購的支付可通過分期結付；及(c)鑒於曲靖集團不斷擴大產能及硅材料的價格仍然保持在高位，曲靖集團對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預計會增加，董事會認為，將更多資金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將使增資所得款項淨額更能用得其所。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增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款額 人民幣千元	全數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1. 用於曲靖集團收購事項及其他併購項目	232,56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2. 用於收購固定資產藉以提高曲靖集團的產能	8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3.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47,44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hr/>	
總計	<u>460,000</u>	—



## 11. 增資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在完成增資後將繼續控制曲靖陽光，故曲靖陽光在完成增資後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不會因增資後視作出售本集團在曲靖陽光的股權而產生任何預期的收益或虧損。根據增資下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60,000,000元，增資的代價超過曲靖陽光、錦州佑華及錦州昌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總和8.70%的部分約為人民幣407,490,000元(相當於約479,208,000港元)。該差額將記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儲備賬及非控股權益賬。

## 12.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不會參與增資，按照增資下將向七名投資者配售26,453,866股曲靖股份，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曲靖陽光持有股權的股百分比將由約53.70%降至45.00%。本集團於曲靖陽光持有的股權的下降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錦州陽光的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認為，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條一項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由上市發行人授出的期權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行使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並非本集團酌情決定，則第一份增資協議下授出的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期權於第一份增資協議日期獲行使。

授出的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董事認為，授出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與增資互為關聯，因此視之為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的一項交易。本公司將會參照授出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及增資兩者百分比率的較高者來分類，並將根據有關分類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視作出售事項及授出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整體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對本通函的內容規定，將僅適用於視作出售事項。

###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協議、增資、授出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服務協議、增資、授出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儘管譚文華先生和譚鑫先生是股東協議及第一份增資協議的訂約方，但考慮到(a)持股量調整機制規定譚文華先生和譚鑫先生有義務(而非賦予其任何利益)就任何持股量調整差額向投資者支付金錢補償；及(b)如本函件上文「2.增資的最新進展 — 股東協議」一段所述的理由，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行使股東協議下的回購權，應投資者的要求向其購買曲靖股份的安排並未賦予譚文華先生及／或譚鑫先生任何利益；董事會認為，鑒於譚文華先生和譚鑫先生並無獲得其他股東在增資中無法獲得的任何利益(經濟或其他)，就上市規則第2.15條而言，譚文華先生和譚鑫先生不應視為於服務協議、增資、授出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並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批准服務協議、增資、授出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1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增資、授出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投票贊成決議案。

### 15.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第78至204頁、第86至216頁及第75至212頁)，有關年報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http://www.solargiga.com))登載。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以下互聯網鏈接查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1182.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007.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814.pdf>

## 2. 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2,139百萬元，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950–7.500	二零二二年		558,440
人民幣				558,44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625–9.000	二零二二年至		948,075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754,900
歐元				174,707
美元				18,468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0.000–7.500	二零二二年		405,498
人民幣				405,498
其他貸款 — 有擔保	5.000–5.475	二零二二年		13,430
港元				10,097
美元				3,333
<b>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b>				
其他貸款 — 有擔保	1.600	二零二二年		2,420
歐元				2,420
總計				<u>1,927,863</u>
<b>非即期：</b>				
其他貸款 — 有擔保	1.600–7.000	二零二三年至		210,987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168,514
港元				42,473
總計				<u>210,987</u>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05,284**可換股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曲靖陽光、第一投資者、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曲靖陽光將在達成其項下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向第一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曲靖陽光向第一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已獲轉換為曲靖股份。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計的情況下，經計及預計從增資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60,000,000元，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未來計劃及前景**

預期二零二二年全球光伏發電新增裝機量仍將持續快速成長，加上各國政府一系列支持光伏產業發展的政策催化下，預計中國及全球中長期光伏產品需求向上的勢頭持續強勁，

光伏產品將可更進一步邁向光伏行業全面市場化競爭，以擺脫政策補貼，邁向自我穩定發展，推進技術進步，降低發電成本，促進實現全面平價上網，並帶來爆發式的需求成長。

為了因應急速向上的需求，本集團一直擴充單晶硅棒與單晶硅片及組件產能，以期充分利用不同地區更有利的外部生產條件，使得本集團已具有的生產技術優勢更能充分發揮，預估單晶硅棒產能將由二零二一年底前的5.7吉瓦，擴充至二零二二年底前的7.4吉瓦，單晶硅片產能將由二零二一年底前的4.1吉瓦，擴充至二零二二年底前的7.4吉瓦，組件產能將由二零二一年底前的7.2吉瓦，擴充至二零二二年底前的8.2吉瓦。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的規劃之中，上游單晶晶棒年產能將顯著高於下游組件年產能，這是因應在未來供給與需求皆不斷快速成長下的考量，相較於下游組件，上游單晶硅棒生產的技術門檻更高，毛利率亦更高，故單晶晶棒供給方的寡頭壟斷市場趨勢將會持續，本集團作為國內第一批從事單晶硅棒生產的企業，二十年來深耕於單晶硅棒製造，技術累積優勢領先同業，若能將更多的資源投入於上游單晶硅棒的寡頭壟斷市場中，將可保有更多的市場話語權，也能更強化本集團的獲利能力。此外，為了避免與現有的組件海外代工客戶形成銷售競爭，本集團目前尚未從事大規模的自有組件品牌銷售，故海外組件銷售策略仍以代工為主，因此，組件的產能擴充計劃增幅較低。本集團穩健的業務及明確的策略重點使我們有能力把握未來機遇。

作為清潔能源的光伏發電，平價上網前的道路是痛苦蛻變，但平價上網後市場需求必定會出現爆發性的巨幅成長，這正是光伏行業新生的契機，本集團已經做好準備，依託現有優勢，並將全力以赴，擁抱平價上網後行業蓬勃發展的美好時代，幫助中國在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地球環境的永續發展貢獻一己之力。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入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附註1)	
譚文華先生 (「譚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2)	556,924,443(L)	16.76%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5,320,308(L)	4.67%
譚鑫先生	實益權益	41,762,000(L)	1.26%
許祐淵先生	實益權益	15,591,016(L)	0.47%
王鈞澤先生	實益權益	100,500(L)	少於0.0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譚先生於合共712,224,75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 556,924,443股本公司股份由譚先生直接持有；及(ii)155,320,308股本公司股份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須存置的登記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實益擁有人	304,261,692 (L)	9.15%
Hanako Hiramatsu <sup>(附註2)</sup>	實益權益	304,261,692 (L)	9.15%
施丹紅女士	實益權益	237,295,000 (L)	7.14%
董清世先生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237,295,000 (L)	7.1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由Hanako Hiramatsu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nako Hiramatsu被視為於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清世先生為施丹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施丹紅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錦州陽光、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建湖匯美投資中心、建湖縣宏創新興產業基金、建湖縣高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錦州陽光通過現金出資向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9,440,000元應作為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入賬，而人民幣30,560,000元應作為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入賬；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施丹紅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每股0.2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80,000,000股股份；
- (c) 錦州陽光(作為買方)與建湖縣宏創新興產業基金(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約17.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200,000元；
- (d) 陽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羅乾先生及鮑全軍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4,419,000元；
- (e) 陽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曲靖陽光(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錦州佑華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7,369,000元；
- (f)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及錦州久吉新能源材料經營部(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與曲靖陽光(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錦州昌華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191,900元；

- (g) 認購協議；
- (h) 服務協議；
- (i) 第一份增資協議；
- (j) 第二份增資協議；
- (k) 第三份增資協議；
- (l) 第四份增資協議；
- (m) 第五份增資協議；
- (n) 第六份增資協議；
- (o) 第七份增資協議；及
- (p) 承諾。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http://www.solargiga.com))可供查閱：

- (a) 服務協議；
- (b) 第一份增資協議；
- (c) 第二份增資協議；
- (d) 第三份增資協議；
- (e) 第四份增資協議；
- (f) 第五份增資協議；
- (g) 第六份增資協議；
- (h) 第七份增資協議；及
- (i) 承諾。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d) 公司秘書為楊志達先生。楊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省覽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協議，即：
  - (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陽光**」)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服務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同意按照及依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7,138,643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上限為人民幣460,000,000元，以及由國泰君安將予物色及引取的投資者(「**投資者**」)認購最多27,138,643股曲靖陽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曲靖股份**」)(「**增資**」)；
  - (ii) 曲靖陽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及深圳博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第一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件增資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一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i)第一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14,377,101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授予第一投資者權利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要求錦州陽光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購入第一投資者已認購但未繳足的所有曲靖股份(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

- (ii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南京州博方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第二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二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二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8,626,261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iv)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深圳市榮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第三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三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三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1,725,252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v)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溫州玖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四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四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四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805,118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v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曲靖坤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第五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第五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五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345,050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

(vi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曲靖經開區興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六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六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六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287,542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

(vii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曲靖經開區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七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七份增資協議**」，連同第一份增資協議、第二份增資協議、第三份增資協議、第四份增資協議、第五份增資協議及第六份增資協議統稱「**七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七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287,542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促成或有關服務協議、增資、七份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加蓋印鑑形式，如有必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廉濤先生及鍾瑋珩女士。